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呈贡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呈教通〔2020〕51号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呈贡区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
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各中小学：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

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呈贡区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昆明市呈贡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1月4日



呈贡区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开展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工作，不断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和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依法治教理念，更加重视关爱残疾学生，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实现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二、推进措施

（一）规范评估认定

每年4月底前，由区教育局体育局会同区残联、各街道组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及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人员名单。5月底前，由呈贡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

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对残疾儿童适宜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提出评估意见。

随班就读对象是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时未发现异常，但经观察其认知、心理、情绪、行为以及生活适应能力与同龄学生有显著差异，或残疾学生残疾程度逐渐加重的，学校应向区教育体育局报告，由区教育体育局组织进行初步筛查。在征得家长同意后，由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学生进行检测评估并重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

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为在残联部门登记，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 6-15 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如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因身体好转，学习能力增强，可适应学校生活的，家长也可以向学校提出转安置申请，由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学生进行检测评估并重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二）健全工作管理机制

1. 加强残疾学生学籍管理。学校要及时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建立学籍，为残疾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提供保障。随班就读学生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休学、复学，按照普通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办理。

2. 建立完善工作管理制度。有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安置、筛查鉴定、教学研究、考核评价、

检查指导以及资源专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 建立特殊儿童工作台账。学校要建立特殊儿童工作台账，针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情况，将学生基本情况、学生发展评价、教学过程、方案调整、训练记录等资料列入档案，并妥善保管，学校及其工作人员须对残疾儿童少年个人信息及评估结果严格保密。

（三）合理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1. 合理安置随班就读学生。学校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合理安排随班就读。每班以安排残疾儿童少年 1-2 名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3 名。接纳随班就读学生的班级应适当减小班额。座次安排、课桌椅、教学器具、生活设施等方面，要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同时，要为随班就读学生选配好助学伙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达到一定规模，学校可成立特教班，探索采取上午集中授课，下午到普通班级融合教育等方式开展教育和康复工作。

2. 加强融合教育。尊重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尊重特殊教育规律，挖掘残疾学生的特点和潜能，关注其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创建包容、友爱的校园环境和氛围，形成普通学生与随班就读学生相互尊重、相互接纳、共同学习、共同成长的良好班风和校风，促进残疾学生融入主流、融入社会。

3. 坚持教育与生活劳动能力相结合。学校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性，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努力为

每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既要重视残疾学生学习必要的文化知识，更要关注开发潜能、补偿缺陷，特别是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体育艺术教育，帮助其提高自主生活和劳动能力，为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4. 完善残疾学生评价制度。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内容，并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同时将调整过的知识和能力目标作为评价依据，实施个别化评价。对于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安排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

5.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接收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要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基础上，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对随班就读学生，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大关爱帮扶力度，并建立学生之间的同伴互助制度，在确定品学兼优的学生轮流给予关心帮助的基础上，鼓励全班学生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结对帮扶。鼓励通过征文、演讲、主题班会、微视频等形式展

示关爱帮扶优秀事迹，大力弘扬扶残济困、互帮互助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安排好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创设有利于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的良好课堂环境。

6. 健全家校合作交流机制。学校应主动邀请随班就读学生家长参与学生的个别教育教学与训练等活动。积极争取社区、社会相关团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关心与支持，充分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机构等专业人员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合力。

（四）抓实送教上门工作

1. 遵循免费服务、家庭配合和定期送教原则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2.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与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具体承担辖区内送教上门工作。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根据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残疾类别，评估、分析学生发展的优势和弱势，同家长、社区、呈贡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上门计划和个别化教育方案，经家长认可后实施。

3. 定时开展送教上门。根据送教上门实施计划，在民政、街道、社区协助下，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组织师资力量，以专

任教师带队，实习学生深入参与的方式，结合教学实践、科研课题等工作，按照既定方案实施“一对一”“多对一”的送教上门工作，教学生与教家长并举，同时做好送教上门记录。

4. 做好送教成效总结。定期进行个案对比评估，及时调整教育方案，鼓励康复效果好的学生参与社区的生活体验，促进伙伴交流和融合教育。

5. 确定送教服务周期及时限。根据学生教育康复情况确定周期，可按周、月、季度进行安排，原则上每月送教2-3次，每次2-3课时。时间一般为9年，至学生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止，根据不同对象可适当延长1-2年。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配备。各有关学校要确定随班就读教师的岗位条件，选派责任心强、具有爱心和奉献精神、掌握特殊教育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教师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加强资源教室师资配备。资源教师应当具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或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有特殊教育教学经验或康复训练实践经验。每个资源教室至少配备1名教师。随班就读学生5人以下学校配备兼职资源教室的教师，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不应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

设置兼职巡回指导教师。区教育体育局积极对接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争取专任教师，作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相关学校

随班就读兼职巡回指导教师，加强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

2. 建立师资培养培训长效机制。区教育体育局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做好骨干教师培训和全员培训工作。普通学校新教师培训和在职教师培训课程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内容。

3. 建立教师考核和奖励机制。承担残疾学生教学任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相关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送教上门工作的课时可按照实际送教课时数的 1.5 倍计算。连续送教一年（不少于 60 学时），可等同于“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一年”。因送教产生的交通、伙食等费用，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执行。

（六）加强特殊教育硬件建设。加强现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及资源教室建设和使用，配足配齐有关教学辅助设施和康复训练设备，为本校及周边学校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未建资源教室的学校，要开辟专门空间，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设备，为学生提供适合的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

（七）加强工作经费保障。按照每人每年 6000 元标准及时

足额拨付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均公用经费，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各项工作落实提供经费保障。送教上门学生根据学籍学校与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签订的送教上门服务协议，拨付相关工作经费。要加大对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教学器具配备以及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特教补助、无障碍环境改造等经费支持力度。

三、责任分工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学校按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政策，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委托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为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主体，在整合本地随班就读和送教资源（普通学校或资源教室）基础上，统筹组织实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

区扶贫办：负责指导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方式的评估认定。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托育和困难残疾学生救助，支持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年6000元。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师、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区卫生健康局：支持做好“医教结合”工作，提供医疗技术支持服务。

区残联：负责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将送教上门对象纳入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组织康复机构支持送教上门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街道内残疾儿童基本情况，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进行送教上门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排落实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落实教师配备，综合管理本校残疾学生，收集完善残疾学生台账资料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是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形式和途径，是特殊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我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让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充分体验到归属感和幸福感，对于培养残疾儿童少年自尊自强、乐观向上的积极情感和生活态度、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增强基本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进而充分融入社会参与公共生活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教育、扶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作机制，深化“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解决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加大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建立工作保障体系。以区教育体育局为主导、普通中小学为主体、云南省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为支撑，依法做好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将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作为年度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校要将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纳入学校的年度计划，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具体工作，要在教材、设备、资料、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认真做好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强舆论引导意识，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公共宣传栏等传播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对特殊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发展特殊教育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